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基于案例分析

杨蓓蕾, 向会英

摘要:以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类型为逻辑起点,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为5种类型,分别为学校侵权型、学生侵权型、第三方侵权型、共同侵权型、意外事件型。以案例分析的方法及归纳总结方法阐述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作为被告应当以何种诉讼思路减轻民事责任,以减少学校在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成本损失。

关键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法律;案例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1207(2012)01-0037-07

Basic Laws Concerning School Sports Injuries —— Based on Case Analysis

YANG Bei-lei, XIANG Hui-ying

(Research Center of Sports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s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types of school sports injuries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he author divides school sports injuries into five types, i.e., tort of school, tort of student, tort of a third party, joint tort and accident. Using the methods of case analysis and summarization, the article indicates what school, a defendant, should do in lawsuit in the case of school sports injury so as to diminish civil liability and reduce the cost of school in dealing with school sports injuries.

Key words: school sports; injury; law; case

1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类型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类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有学者以学生活动特点及学习环境为标准,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为学生活动不慎带来的意外伤害、个别学生的故意伤害、校园体育设施不符合标准所带来的伤害、体育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带来的伤害4种类型;有学者以时间为标准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为在学校正常体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非授课时间学生在校内进行身体活动时受伤的事故,由于学校管理不善造成的学生身体伤害事故,由于教师的不当教育行为对学生身体造成的伤害事故。笔者以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侵权主体类型为标准,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为学生侵权型、第三方侵权型事故型、共同侵权型事故型、意外事件型及学校侵权型事故。此种分类方法更易归类分析作为被告的学校的诉讼思路。5类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以学生侵权型、第三方侵权型事故型、意外事件型居多。

1.1 意外事件型

意外事件是行为在客观上虽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而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的意外事件是指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在客观上产生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以发生在2000年5月北京房山区某中学的案例为例:在北京房山区某中学组织的一场足球比赛中,足球直飞球门,门将甲扑上前抱球倒地,但被随后赶到的对方前锋乙补射一脚踢中腹部,导致“腹部

损伤、失血性休克”。经有关部门鉴定,甲7级伤残^[1]。在本案中,乙补射一脚导致甲受伤,两者存在因果关系,但乙并非故意踢中甲也不存在过错,对甲的受伤是无法预见的,也不希望甲受伤。学校组织了这场足球比赛,但也不希望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学校行为与甲受伤无任何因果关系。甲受伤事件属于意外事件。由此可见,意外事件的关键在于乙是否能预见甲的损害后果,是否对此存在故意或过失。在案件中,乙补射一脚时并不可能预见到此行为会导致甲的受伤,无法预见到补射会踢中甲腹部,乙补射动作完全本能反应,并非故意踢伤甲。乙无能力预测到踢伤甲的后果,不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也不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案中,乙的无能力预测踢伤甲的后果是意外事件判断的关键所在。

1.2 学校侵权型

学校伤害事故是由学校侵权行为引起的,学校或其教职工在学校伤害事故的发生中存在故意或过失且学校侵权型有直接和间接侵权两种。直接侵权包括学校体育设施事故、学校体育活动事故与学校违反法定义务事故,间接侵权是因教职工的过错引起的。教职工的行为是公职行为,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甲与石门县某中学健康权纠纷上诉案是典型的学校间接侵权型案例。以甲与石门县某中学健康权纠纷上诉案为例,2007年4月17日甲在上体育课时,因动作不符合要求,被乙老师发现指出,并在甲全班同学都在的情况下,踢了甲的下腹部一脚。甲事后情绪比较低落,并发觉腹部疼痛难耐。

收稿日期:2011-11-27

基金项目:2010年度上海市学校体育科研重点课题(HJTY2010-B15);2011年上海政法学院院级课题

第一作者简介:杨蓓蕾,女,法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上海 201701



2007年4月21日,甲在某中学校长及外婆的陪同下,到石门县人民医院进行身体检查,医院诊断:多处软组织挫伤。2007年4月24日,湖南省石门县公安局法医门诊对甲作出活体损伤鉴定,结论为多处软组织挫伤。2008年2月15日,甲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住院治疗精神疾病,经治疗出院后,湘雅二医院的出院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甲对该中学提起诉讼,案件经历了二审。

笔者认为乙踢甲的一脚与甲的腹部多处软骨挫伤有直接因果关系。此外,乙在众学生面前责罚甲,导致甲精神低落,越发的孤僻内向,导致精神分裂。其行为与甲精神分裂是有因果关系。乙作为教师应当考虑到当众体罚学生有可能导致内向学生精神分裂,但其仍然保存侥幸的心理觉得不会发生,而事实上由于乙当众责罚甲,甲精神分裂了。乙对甲受伤及精神分裂的结果具有过于自信的过失。因果关系、侵权行为、过错、损害后果同时具备,乙对甲构成侵权。而乙教授体育课属于公职行为,学校应当对甲负侵权责任。

主审法官认为甲在一审中提供了相关证人证言以及诊疗门诊病历材料来证实乙对其实施了体罚行为。同时结合鉴定结论,均能证实体罚行为系甲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其行为已经侵犯了甲的身体健康及人格尊严。由于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读书期间,学校对其负有教育管理、帮助和保护的义务,对其实施体罚行为严重损害了其自尊心,心理承受能力遭受了严重的打击,且事后石门县某中学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导致甲的心理逐渐产生了变化,与学校及老师之间产生了不和谐因素,最终导致其患上精神分裂症,故乙的体罚行为与甲患有精神分裂症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由于精神分裂症属于一种内源性疾病,该种疾病与甲的自身体质因素有很大关系,且鉴定结论明确乙的体罚行为是导致甲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而非主要原因,对其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由于乙系石门县某中学的老师,其在履行职责中发生的行为,依法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应由石门某中学承担^[2]。

1.3 学生侵权型

学生侵权型事故是指在学校的竞技比赛中或日常的体育教学中,因参加比赛的学生或接受体育教育的学生行为导致第三方受到伤害,该学生希望放纵危害结果的发生或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以发生在某游泳池的案例来分析学生侵权型事故,李某为某中学学生,12岁,在2010年9月份上游泳课,李某因口角之争与外校田某打架并将田某打至游泳池中。游泳课老师及时规劝,但并未成功阻止田某落水的发生。田某轻微伤。

笔者认为本案是典型的学生侵权型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李某12周岁,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对将田某推入游泳池的后果有一定的预见能力。学校与李某属于管理、教育、保护的法律责任关系。学校对李某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在本案中学校对李某尽到了管理、教育、保护的职责,但仍不能阻止田某落水。游泳池属于学校资产,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对在此处游泳的第三人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学校对田某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学生的侵权行为导致田某受到轻微伤,学校未履行对田某的安保义务,学校应当对田某承担民事损害赔偿。作为侵权主体的李某对田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考虑李某为未成年人,其监护人须对

田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4 第三方侵权型

第三方侵权型的事故是侵权主体为学校与学生以外的第三方,其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侵权结果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过失并存在侵权行为。如李某与张某的纠纷是典型的第三方侵权型事故。李某为红星小学三年级一班学生,张某为红星小学三年级二班学生。2010年10月红星小学举办运动会。李某、张某同时参加男子4×100 m接力。在比赛过程中,张某故意将李某撞倒导致李某轻微伤。张某相对于学校和李某而言为第三方。张某的冲撞行为与李某的受伤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张某能预见危害后果的产生仍放纵其发生,属于间接故意。张某对李某构成侵权。

1.5 共同侵权型

共同侵权型事故指学生参与的体育活动中,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的共同过错,违法造成学生人身损害,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事故,加害对象必须是在校学生而主体或是教职工或是学生或是第三方组合。如学校购买体育单杠一案是典型的共同侵权。某学校教师张某和某体育用品公司关系良好,某天得知学校须购置单杠若干,便将此消息告知某体育用品公司,该公司通过张某的关系向学校销售若干品质低劣单杠。张某知晓此事。后学生在体育运动训练时使用该单杠,因器材质量较差,学生小梅从单杠上摔下导致骨折。

笔者认为本案是因学校器材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其侵权主体是学校、器材厂商及张某。学校、器材厂商及张某为共同侵权中的侵权主体。小梅从单杠上摔下的原因是单杠质量较差,某体育用品公司在明知此批次单杠质量差的前提下仍向学校兜售,对小梅的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学校对在校学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对学生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在保障、维护教学设施、设备,保障教学设施、设备的质量。学校购置此批劣质单杠过程中存在过错。张某作为某学校的教职工,明知此批单杠存在质量问题,仍推荐学校购买,在小梅事件中存在故意。以上3个主体对小梅的损害后果负侵权责任,三者共同侵权。

2 学校处理体育伤害事故的诉讼思路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共有5种类型,笔者将根据5种类型分析其诉讼思路。学校的诉讼代理人须从如下方面为学校代理以减轻或免除学校民事责任。

2.1 主体资格

2.1.1 被告主体资格问题

被告主体资格主要研究的是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问题。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是指被告与案件无关、与原告无争议,是原告错误起诉导致的。被告主体资格是否适格是作为被告在诉讼阶段需要提出的关键问题。

丙于7月2日至6日在大田湾体育场跳水馆选拔跳水苗子,凡重庆市5岁半到7周岁之间儿童皆可报名,戊学校乙教练负责对前来的儿童进行甄选,甲(5岁)虽未被选拔为体校学生,但在父母的一再恳求下参加了由乙负责的走训。为方便走训,甲参加了由重庆市体育局机关幼儿园全托。2007年12月5日,甲在完成10 m台向前冰棍跳下脚入水的动作时,身体前倾与水面呈60°摔下,当时见肚子及



大腿被水击红,12月7日,甲在跳完一个7 m台起水后,在从泳池边往乙教练身边走去的过程中,摔跌在地并昏迷,诊断继发脑干伤。体育局出示文件证明乙属于戊正式职工而非重庆市运动学院职工。甲法定代理人将戊、重庆市体育局机关幼儿园、丙、乙提起了诉讼。原告、戊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3]。

作为戊的诉讼代理人,须知本案的关键性问题是被告主体是否适格。笔者认为戊不具备作为本案被告的主体资格,与本案无利害关系,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戊的起诉。被告必须是与原告所称侵犯其合法权益或与原告发生权利或义务争议,而本案的戊与原告甲受伤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作为甲的教练员,乙是为戊工作,为甲提供跳水培训。乙教授的行为并非代表戊的公职行为,而是业余时间中的兼职行为。戊的代理人在诉讼阶段须向法官提出被告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甲的诉讼请求。

学校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大多处于被告的位置,学校是否具备被告资格是处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首要考虑的问题之一。如果学校不具备被告资格,便可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从而降低学校的诉讼风险。

5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都需要考虑学校的主体资格。上述案例是学校侵权型,但案件提到有两个学校丙和戊。本案的关键在于乙的公职行为是替哪个学校履行的,两个学校是独立的法人资格还是相关的。丙和戊是财务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乙是于戊工作的但乙的教授跳水行为并非代表戊的。从甲与戊之间的法律关系来看,戊与甲并非教育、管理、保护的法律责任关系。戊对甲无安全保障义务。戊以可不具备被告资格要求法官驳回诉讼请求。

在意外事故型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也可以主体不适格要求法官驳回诉讼请求。上海某游泳培训机构以某高校名义吸引游泳爱好者参加游泳培训,高某是某高校的体育教师,但业余时间为该机构的游泳培训师。2010年5月高某在为该培训机构教授游泳课时,学生林某在游泳中与张某相撞并受伤。林某将某高校、培训机构、高某、张某告上法院。林某受伤是因与张某相撞,与培训机构的场地无关。培训机构已经尽到管理、安保义务。张某并无过错。本案属意外事件。培训机构只是打着某高校牌子吸引培训学生,与某高校并无合作关系。高某虽是某高校的体育老师,但在培训机构教授林某的行为属于兼职行为,非高校的公职行为。某高校与林某受伤无任何关联。某高校可以此向法院提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在学生侵权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仍可以主体不适格要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高某是红旗小学的在校学生,2010年6月代表学校参加上海市小学生足球联赛。比赛前,领队教师一再强调比赛安全,并做了相关指导。在与红星小学比赛中,高某求胜心切故意铲伤红星小学余某。高某的行为造成余某骨折。余某将高某、红星小学、红旗小学告上法院。高某故意铲伤余某,属于民事侵权。红旗小学赛前对高某等队员做了比赛安全指导,在比赛现场,高某铲伤余某是瞬间行为,红旗小学的教师无法及时阻止。红旗小学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教育、管理义务。高某是未成年人,但红旗小学与高某并非监护关系。高某的法定监护人应当负民事赔偿责任。红旗小学可向法院提出被告

主体资格不适格从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在共同侵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第三人侵权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如果学校以被告身份参与诉讼,如果学校行为与学生的受伤无任何关联性,学校便可提出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

2.1.2 共同被告问题

民事诉讼中的共同被告分必要共同诉讼中的共同被告和普通诉讼中的共同被告。笔者认为共同被告是在基于同一事实和同一诉讼理由的诉讼中,两方以上的主体侵犯原告的利益并经法院通知其应诉。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后,学生将学校告上法庭,学校须审视有无其他利害相关人,比如保险公司。如果是因为学校体育器材质量较差引起的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学校作为被告可以要求法官增加厂商为共同被告。增加被告人数以减轻学校责任在共同侵权型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应用最多。笔者将举一个简单的案例对此进行说明。张某是红旗小学在校学生。2011年3月份,体育老师组织大家50 m短跑。张某在跑步中因塑胶跑道坑洼不平摔倒在地。学校曾向中国平安购买过校方责任险。张某家长也曾向中国人寿购买过意外险。张某骨折,鉴定为10级伤残。张某父母将红旗小学告上法院。

笔者认为作为红旗小学的诉讼代理人,须考虑涉案有几方。张某的摔倒是因塑胶跑道不平引起的,学校的设备有问题,红旗小学是被告。塑胶跑道的质量问题引起了张某的摔倒,塑胶跑道的施工单位星星公司也是被告。教学设备问题引起张某摔倒,学校对此有过失,学校是侵权主体。红旗学校须查看是否购买过校方责任险。红旗小学曾向中国平安购买过校方责任险,中国平安也可成为被告。红旗小学询问过张某的家长,得知张某家长为张某向中国人寿购买过意外险。张某家长可向中国人寿索赔。本案张某家长只状告红旗小学,而未状告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及星星公司,红旗小学作为被告可以要求法院追加中国平安、星星公司为被告。笔者认为张某摔倒属于侵权案件,是侵权之债,红旗小学、星星公司是共同侵权人,对张某有共同债务。本案的诉讼标的是唯一的即为侵权之诉。作为必要共同之诉的当事人,有权利要求追加被告。《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必须进行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规定:“必要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通过其参加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2.2 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

学界对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委托监护说、特别权力说、教育契约说、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几种观点。委托监护说认为法定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送入学校读书的同时将监护权委托给学校,学校暂代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人的义务。特别权力说认为法律赋予学校行政权力,对未成年学生有支配权。教育契约说认为学校与学生是合同关系,是平等主体,双方之间无管理关系,应当按照合同法处理双方关系。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学说认为学校是未成



年学生的教育机构,对在校未成年学生有安全保障义务及管理义务。但笔者赞同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学说。

监护制度有法定监护、指定监护与委托监护3种制度。监护制度是亲权制度的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7条明确法定监护人的范围。监护主体为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朋友。指定监护人的候选人是源于法定监护人的范围的。学校不属于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同理也不属于指定监护人的范围。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7条:“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在司法实践中,以(2008)渝五中民终字第1011号判决书为例,法官同样不支持监护说。原告甲与被告乙均为重庆商务中学初二年级学生,2007年4月6日上午上体育课下课后在学校商务大道,原告与其他同学在返回教室途中,被告趁原告不备,从背后对其背部用手拍打了一巴掌。当时,原告并未感觉不适,下午感觉疼痛,在晚上回家时家长发现其受伤情况,遂去医院检查。当日在西南医院检查,检查结果为:颈椎曲度改变,颈4椎体失稳,颈4/5钩椎关节间隙增宽。先后在西南医院共花去医疗费2663.4元。甲将乙与重庆商务中学告上法庭。本案历经两审。在二审中,针对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主审法官认为,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未成年人与学校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教育关系,不是基于民事法律规定和血缘关系形成的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监护关系,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未成年学生所负的是教育、管理和保护责任,而不是民事法律意义上的监护责任,学校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因上诉人易某受伤是在与被上诉人打闹过程中发生的,并非学校管理失职,上诉人易某要求重庆商务中学承担连带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4]。

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是否属于委托监护?判定是否属于委托监护的关键在于委托行为。委托行为可以是口头的约定,也可是书面的委托监护协议书。未成年学生入学之时,学生家长与学校并无签订书面的委托监护协议,也无口头的委托监护协议。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不存在委托监护关系。从监护制度的目的看,监护是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监护人为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可以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显而易见,学校无权处分未成年学生的财产。

教育契约说认为无论是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他们与未成年学生之间都是教育契约关系。但如果简单的将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定性为教育契约说,将会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中国的现状相违背。合同法提倡的是意思自治与双方权利义务对等。以中国中小学升学机制为例,中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2条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本条规定是未成年学生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遵守就近原则。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公立学校没有双向选择的机会,违背了契约的意思自治基本原则。

特别权力说是赋予学校以行政权力。本学说内容:其一,学校作为特别权力主体,对未成年学生具有支配权;其二,在合理的界限内,学校可以免去其法治主义以及人权保障原理的拘束,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根据校规、校则等,命令或限制学生的特别权利;其三,对学生采取教育上的某些措施,如惩罚处分等,即使像停课、退学等会给学生个人带来重大影响的、具有重大法律效果的处分,作为特别权力关系内部的规律行为,学校具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司法审查受到限制^[5]。

笔者认为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与学生是平等的主体,两者非纵向关系而是横向关系,不应当适用特别权力说。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3条: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本条告诉我们事业单位在法律属性上是独立法人,而非行政主体。法人与人同样具有平等的权利。学校与未成年学生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学校的主要义务是教育在校学生,为在校学生传道授业,是知识传递的机构。中国的学校并非行政机构,不具有公权力的属性。

笔者认为学校与学生之间是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作为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决定了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学校与未成年学生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校是为学生提供教育的场所,学校有义务管理、教育在校学生。教育、管理和保护学说在我国法律、法规中有所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21条规定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有教育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未成年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推断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为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司法解释也体现了最高法院认同学校伤害事故中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为教育、管理和保护的关系。

根据杨秀朝先生研究的统计数据,认定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为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的占2.5%,认为之间是教育契约关系的占0.8%,认为之间是监护关系的占0.8%,教育、管理和保护学说在司法审判中占据主导^[6]。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定性到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在法理上是有依据可言,在司法审判中也是大多数法官坚持的学说。

2.3 诉讼时效

作为学校的代理人,需要审查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的诉讼时效。法官在审判中是不会向学校行使释明权表示案件已经超出诉讼时效。学校代理人须向法官提出案件失去诉讼时效。失去诉讼时效的案件,原告便失去胜诉权,法院会裁定驳回诉讼请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涉及的是人身侵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诉讼时效的起算也有法律规定。《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计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诉讼时效一般为1年，如果是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时效是2年。审查是否超诉讼时效是5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比较实用的诉讼技巧。

原告高某就读于北京市某小学，2002年6月2日，高某在体育课上意外摔伤，当场感觉膝盖疼痛难忍，鉴定为10级伤残。于2003年9月向学校提出诉讼。高某受伤的原因并非体育场地质量不合格，高某是因个人原因摔伤，不适用2年诉讼时效。高某摔伤后立刻感觉膝盖不适，这属于明显的受伤，应当从受伤之日即2002年6月2日计算诉讼时效。从2002年6月2日至2003年9月向学校起诉之日，在此期间内，高某及其家长未向学校提出赔偿要求，可视为时效没有中断。从2002年6月2日至2003年9月诉讼时效超过1年。非质量引起的人身损害诉讼时效为1年。高某的起诉已经超过1年，法院驳回高某的诉讼请求。

诉讼时效有特殊情况比如诉讼的中止、中断。学校方提出对方诉讼超出诉讼时效时要注意是否有诉讼中止、中断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从第10条到第19条介绍了时效中断，第20条介绍了时效中止。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如果受害学生直接向学校递交主张权利文书，学校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学校；受害学生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学校，便视为时效中断情形，时效中断后会重新计算。如果受害学生因不可抗力无法行使权力，诉讼时效会视为中止。

谢某是海口市某小学学生，2003年10月16日，被告某小学有两个班在上体育课。另一个班的同学踢足球击中谢某头部，致使其当场跌倒昏迷。经两次手术，需在2006年再行3次手术。2005年谢某将海口市某小学告上法院^[7]。学校提出：“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上诉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人身伤害的诉讼时效为1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之时起计算。被上诉人于2003年10月16日受伤摔倒，后送到海南省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分别于2003年10月17日和2003年10月21日进行手术，2003年11月16日出院，因被上诉人处于成长发育中，医生要求3年后才能进行第三次手术，从以上可以看出，被上诉人所受伤害明显，当即入院，短时间内进行了两次手术，诉讼时效应从2003年10月17日起算起，而被上诉人的起诉时间是2005年11月。距被上诉人受伤已是两年多了，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8]

本案的主审法官并未支持被告某小学的主张。理由：被上诉人谢某受伤后，其监护人曾多次向学校主张权利，对此，学校出具的证明也可证实。其诉请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据上述认定，上诉人以本案已超诉讼时效和不应承担责任为由，所提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9]。

笔者认为本案是典型的诉讼时效中断，学校在处理5类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需审查所提供的证据中有无证据可证实受害学生及家长曾向学校主张过民事赔偿。如发生过诉讼

时效中断的情形，学校主张超出诉讼时效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

2.4 管辖异议问题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而向受诉人民法院提出的不服该法院管辖意见或主张。在5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作为被告应当关注该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选择适当法院管辖可节省成本，方便学校的出庭。

林某是北京某科技学院的学生，2011年3月代表学校参加在广州举办的篮球比赛并与来自新疆的张某在比赛中发生肢体冲突。林某受轻微伤，治疗费2000元。林某要求北京某科技学院及张某赔偿被拒绝。林某为陕西某县人士，在7月份放暑假期间将北京某科技学院、张某告上陕西某县法院。北京某科技学院应当提出管辖权异议，在陕西法院审理，学校在人力、物力极大浪费。陕西省某县是林某的住所地。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原则为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地法院管辖。侵权地法院管辖包括侵权行为地和侵权结果地管辖。本案的管辖法院为张某住所地法院、广州某区法院、北京某区法院。被告北京某科技学院应当申请管辖权异议，要求在北京某区法院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8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2.5 举证责任

学校作为被告参加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诉讼时，需要了解学校及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条：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第2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我国证据规则为谁主张谁举证。如果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是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产品的提供者与受害学生的举证责任倒置。

2009年3月23日下午上体育课，甲老师让男生比赛跑步接力。乙略有领先，丙紧随其后。乙突然向丙的跑道上变道，丙躲闪不及，被乙绊倒，致两颗门牙当场完全脱落一颗。丙将乙及学校告上法院。

原告需要举证说明跌倒的损害后果、跌倒的原因、乙的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学校对侵权事实是无举证责任的，但被告学校需要向法院提供能证明自己在此事发生时无过错、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的证据。学校须说明在比赛时接力赛的赛道有区分的，学校在比赛前给学生做过安全教育，强调过禁止抢道。在事故发生后，学校及时将丙某送往医务室进行治疗，并通知家长。这些证据可以是证人证言、医务室单据、录音、跑道现场照片。

2.6 免责事由

2.6.1 甘冒风险

体育竞技有运动竞技自身的特殊性，参与体育竞技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体育竞技的风险应当具有预见性，对运动中的自我防护、受伤后的及时求助等此亦有认知。甘冒风险原则在我国非法定原则，但在



司法实践中也会被采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四）学生自杀、自伤的；（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技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本条中的第五款规定了甘冒风险的适用条件——体育竞技活动中。

2002年冬，某县教育局为了丰富学生的课外活动，组织了一场全县初中生篮球赛，甲（14岁）作为学校代表队的成员参加比赛。虽然比赛前校方教练员对参赛队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和篮球规则的说明，但是由于篮球运动在初高中非常流行，大家参赛热情很高，每场比赛的拼抢自然也就十分激烈。在比赛第二节中，甲急着抢球，与对方球员乙发生身体碰撞。甲受重伤，当场昏迷，被送到医院。后经当地医院治疗，甲头部外伤愈合，但遗留下神经性头痛的症状。虽经多次医疗，未见好转。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其结论为：额顶部硬膜下积液，脑沟、裂、池轻度增宽，为脑外伤后癫痫，评定为6级伤残，需要长期维持治疗，每年治疗费5000元^[10]。

在篮球比赛前，学校对参赛队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及篮球规则的说明，明确告知参赛学生篮球比赛的危险性。参赛队员甲14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有一定的认识能力，认识到篮球比赛的危险性。本案适用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2条第5款。法院应当考虑到甲应自甘风险。

2.6.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侵权案件的法定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比如学校组织一场篮球比赛，在比赛过程中突发地震，学校组织学生撤退至安全地带，但在此过程中，仍有些同学在地震中受伤。学校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及谨慎义务，但地震自然灾害是无法预测，学校不当承担民事损害赔偿的。

2.6.3 免责事由除外规定

九年义务教育的推广，学校的扩招，师资力量的局限，运动场地的有限，很多中小学校的运动场地不能满足体育教学的需求。体育教学班级人数往往在40~50人。篮球、游泳等单项的教学班人数是有限的。一方面是由于场地、教学质量的考虑，一方面是由于安全考虑。因场地局限，而将体育教学班级分组分开教学是不能成为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免责事由。

2010年6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甲诉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乙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甲为被告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乙学校一名未成年学生。2009年4月29日下午，原告所在班上体育课，因上课人数为50余人，篮球场地不够使用，体育老师将学生分为两组活动，一组由体育老师带领在室外打篮球，另一组由学习委员带领到三楼教室进行棋类活动。甲在棋艺组，被同学丙抱住原告颈部拉扯后造成颈部骨折^[11]。

主审法官认为虽然分组活动有篮球场地受限原因，但另一组由学习委员带领到三楼教室进行棋类活动显属不当，该

些学生均是未成年人，教室与篮球场尚有一段距离，受老师指派的学习委员也系未成年人，可以说这些学生脱离了教师的管理和保护，被告存在管理的疏忽和漏洞。原告被同学丙抱住原告颈部拉扯后造成颈部骨折，与被告管理不当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被告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告的损失，由被告承担30%的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此次事故的发生是场地不足引起，但学校不能以此为抗辩事由要求免除责任。学校有义务管理、教育未成年学生。学校体育老师将体育班级分成两组在相距很远的两个地方分别上课，无法同时管理两个小组。丙的侵权行为得不到体育老师的及时制止，而此时场地因素不能成为体育老师及学校的免责事由。在场地不足的情况下，体育老师可委托其他体育老师帮其带棋类活动，而非对棋类活动置若罔闻。体育老师存在过错。体育老师的行为是代表学校的公职行为。体育老师在甲事故中存在责任，学校也存在责任。

2.7 精神损害赔偿

在5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学校对学生承担民事赔偿的前提是学校有过错，未履行义务。民事赔偿包括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必要营养费、康复费、医疗费、误工费等。上述费用的计算公式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笔者重点论述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只适用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损害赔偿，比如健康权、生命权、身体权。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中，受害学生往往提出精神损害赔偿，但如果其损害结果非物质性损害，其损害结果非学校侵权行为引起，在司法实践中，此类精神损害赔偿是得不到支持的。

原告乙与被告甲系被告华北某水利水电学院学生。2001年3月4日，两人作为队员共同参加了该院组织的“黄河杯”大学生足球比赛。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原告接其队友传球突破，被告甲作为对方防守队员从中路上前阻击，两人相距有五六米远，原告在球场大禁区右侧三四米远，距底线十几米处，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原告右胫骨粉碎性骨折，其自2001年3月5日起至5月25日在河南省煤炭总医院住院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9932.6元、交通费925元，被告华北某水利水电学院支付4000元，保险公司理赔3000元。原告伤情经原审法院委托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原告构成十级伤残。原审法院认定原告医疗费9932.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30元、交通费925元、残疾赔偿金8000元，共计19687.6元，由被告华北某水利学院负担11812.56元。原告不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被告承担精神抚慰金5000元^[12]。

主审法官认为，足球比赛是具有人体直接冲撞接触的对抗性的体育竞技活动，要求双方球员充分发挥拼搏的竞赛精神，全力战胜对方，取得比赛的胜利，否则会减少足球比赛的激烈程度和观赏水平，也与足球竞技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相冲突。而在足球竞技活动中很可能出现人身损害的后果，正当的竞技行为或者被判技术犯规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致害人并没有侵害受害人的恶意，双方球员对引起损害后果均没有过错，除非受害人能够证明致害人是利用足球比赛以



实施侵害自己人身为目的,损害后果是因致害人的恶意造成的,侵权行为才能成立。本案中,上诉人乙诉称被上诉人甲违反比赛规则故意将其踢伤,要求被上诉人甲承担赔偿责任,因上诉人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不能认定上诉人乙受到损害是被上诉人甲利用足球比赛恶意踢伤上诉人所造成,故上诉人乙要求被上诉人甲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上诉人华北某水利水电学院对上诉人于浩不构成侵权,上诉人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 000元的诉请没有法律依据,故其此项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笔者认为精神损害赔偿的基础为侵权和物质性人格权受损。学校在对学生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时,须要求对方提出证据证明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前学生精神状态良好、无任何精神异常,要求对方提供精神状况的鉴定书,要求对方证明是由于学校的侵权行为导致精神损害,学校须举证自己已经尽到安全、教育、保护的义务,并无任何过错。如果法院认定因学校的侵权行为导致学生的精神损害,那学校要在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上力争。精神损害赔偿的限额各地并无统一标准。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5条规定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轻微伤害,不支持赔偿权利人的精神抚慰金请求;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一般伤害没有构成伤残等级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为1 000元至5 000元;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的伤害已经构成伤残等级,精神抚慰金的数额可以结合受害人的伤残等级确定,一般不低于5 000元,但不能高于80 000元;造成公民死亡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低于50 000元,但不得高于80 000元。上海市的法院在审理侵权案件的精神抚慰金数额一般根据伤残等级,十级伤残5 000元,等级加重一级数额加5 000元。

3 小结

以侵权主体为标准将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分为学生侵权型、学校侵权型、共同侵权型、意外事故型、第三人侵权型。5种类型的划分是本文的逻辑起点。5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

生时,作为被告的学校应当考虑到主体资格、诉讼时效、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免责事由、举证责任、精神损害赔偿方面。学校作为被告参与学校体育伤害事故案件的诉讼时,需要考虑原被告的主体资格,考虑是否增加共同被告,坚持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关系而非委托监护的法律关系,需要注意到案件是否过诉讼时效,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及时向法院提出异议。此外,学校还须注意到免责事由及精神赔偿的限额,从而规范学校处理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程序,降低学校的损失,使学校将更多的精力、财力投入到发展学校体育和提高学生体质中来。

参考文献:

- [1] 舒飞,贾桂茹.踢球踢出8万元赔偿[N].北京青年报,2000-8-22
- [2] (2011)常民再字第9号
- [3] (2009)渝五中法民终字第3714号判决书
- [4] (2008)渝五中民终字第1011号
- [5] 尹力.试论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2,(2)
- [6] 杨秀朝.学生伤害事故民事责任制度研究[M].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7月第一版:28.
- [7] (2007)海中法民一终字第547号
- [8] (2007)海中法民一终字第547号
- [9] (2007)海中法民一终字第547号
- [10] 吴春岐.校园事故侵权责任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M].知识产权出版社,
- [11] (2010)甬鄞姜民初字第170号
- [12] (2003)郑民二终字第602号

(责任编辑:陈建萍)